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肖长锦、朱佳军、朱云国、寿淼钧、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周郑甬、吕晓文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持有 55%的股权；自然人周郑甬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自然人吕晓

文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 5%的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芳、肖长锦、朱佳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